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

- (i) 於2014年9月29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B提供貸款融資B，款額為不多於80,000,000港元；及
- (ii) 在貸款協議B日期前12個月內，貸方與借方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A提供貸款融資A，款額為不多於40,000,000港元；而借方A已根據貸款協議A提取最高款額。

借方A是借方B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條例之定義）。根據上市規則，借方A及借方B互相關連，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作披露。

由於截至貸款協議B日期及其前12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出該等借方或彼等聯繫人之貸款資助總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

- (i) 於2014年9月29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B提供貸款融資B，款額為不多於80,000,000港元；及

* 僅供識別

- (ii) 在貸款協議B日期前12個月內，貸方與借方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A提供貸款融資A，款額為不多於40,000,000港元；而借方A已根據貸款協議A提取最高款額。

貸款協議A

雙方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A

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4年3月27日

貸款融資A款額 : 不多於40,000,000港元(於貸款協議A日期後借方A已全部提取最高款額)

還款期 : 提取日期1年內

利息 : 每年12%

抵押 : 借方A將其於本集團之證券賬戶中之所有款項及股票以貸方為受益人作為押記

貸款協議B

雙方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B

貸款協議B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4年9月29日

貸款融資B款額 : 不多於80,000,000港元

提取期 : 自貸款協議B日期起及貸款協議B之11個月內可供提取

還款期 : 首次提取日起1年內

利息 : 每月1%

該等借方資料及關係

借方A為一名個人以及借方B（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條例之定義）。借方B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根據上市條例，借方A及借方B互相關連。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A、借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已／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該等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i)貸款協議A之抵押品；及(ii)將為本集團已／將帶來之預期收入及可觀回報的因素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提供貸款融資為一般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上文所載，該等借方根據上市規則互相關連及與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作出披露。

由於截至貸款協議B日期及其前12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出該等借方或彼等聯繫人之貸款資助總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借方A」 | 指 | 貸款協議A項下之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借方B」 | 指 | 貸款協議B項下之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該等借方」 | 指 | 借方A及借方B |
| 「本公司」 | 指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貸方」或 「英皇財務」 | 指 |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A」 | 指 | 借方與貸方A於2014年3月27日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A而訂立之貸款協議A |
| 「貸款協議B」 | 指 | 借方與貸方B於2014年9月29日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B而訂立之貸款協議B |
| 「該等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
| 「貸款融資A」 | 指 |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A之條款向借方A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40,000,000港元 |
| 「貸款融資B」 | 指 |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B之條款向借方B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80,000,000港元 |

| | | |
|----------|---|-----------------------------|
| 「該等貸款融資」 | 指 | 貸款融資A及貸款融資B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4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